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已经本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周吉平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明春先生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582,784	1,450,288	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9,559	847,223	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92	4.63	6.2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47	2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33	26.6

项 目	截至9月30日止3个月(7–9月)期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1–9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	2009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00	30,847	12.5	100,030	81,348	23.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0.17	12.5	0.55	0.44	23.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0.17	12.5	0.55	0.44	23.0
净资产收益率(%)	3.9	3.8	0.1个百分点	11.1	9.9	1.2个百分点

2.1.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582,666	1,450,742	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9,677	847,782	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92	4.63	6.1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72	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36	27.4

项 目	报告期(7–9月)期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	2009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9	30,823	12.6	99,910	81,149	23.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0.17	12.6	0.55	0.44	23.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0.17	12.6	0.55	0.44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17	18.8	0.56	0.45	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	3.7	0.1个百分点	11.2	9.9	1.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	3.7	0.4个百分点	11.5	9.9	1.6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个月收入/(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
对外委托贷款损益	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0)
	(3,18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79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406)
合计	(2,794)

2.1.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80.54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79.37亿元,差异为人民币1.17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684.60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684.34亿元,差异为人民币0.26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一九九九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产生。

本公司一九九九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一九九九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2.2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1,309,960名,其中境内A股股东1,301,116名,境外H股股东8,844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306名)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种类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791,736,598(1)	H股
2、中国石油集团	242,519,441	A股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715,066	A股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19,759	A股
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5,047,859	A股
6、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45,230	A股
7、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60,045	A股
8、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482,052	A股
9、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4,088,659	A股
10、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87,787	A股

注:(1)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56,120,000股H股,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2.3 业务回顾

二零一零年前三季度,面对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能源消费需求上升的有利形势,本集团积极转变发展方式,科学筹划生产经营,持续优化投资,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实现经营业务持续有效发展,总体经营业绩符合预期。

勘探与生产业务继续突出资源战略,强化老区精细挖潜,大力推进预探和风险勘探,在塔里木、鄂尔多斯、准噶尔、柴达木和渤海湾等盆地取得多项重要成果。油气田开发精心组织生产建设和运行,稳步推进重点产能建设,深入开展老油田精细化管理,坚持新油田整体开发,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单井产量。报告期内实现国内原油生产稳中有升、天然气产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海外油气业务积极抓住合作机遇,加大新项目开发力度,海外业务发展成果显著。伊拉克鲁迈拉、哈法亚等战略性项目进展顺利,与壳牌联合收购澳大利亚煤层气公司,加拿大油砂项目顺利交割,委内瑞拉呼宁-4重油区块合作协议正式签署。海外油气勘探继续取得新成果,国际化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二零一零年前三季度,本集团生产原油6.40亿桶,同比增长1.3%;生产可销售天然气16,845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10.5%;油气当量产量9.21亿桶,同比增长4.0%,其中海外油气当量产量0.84亿桶,同比增长10.0%。

面对国际原油价格高位震荡带来的影响,炼油与化工业务充分发挥炼化一体化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原油配置,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推进产品质量升级和技术进步,努力降低加工成本、提高产品加工深度,实现了装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重点工程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广西石化千万吨炼油项目正式投产,四川石化、宁夏石化等重点工程建设也按计划推进。二零一零年前三季度,本集团共加工原油6.57亿桶,同比增长8.3%,生产汽油、柴油和煤油5,779.2万吨,同比增长7.2%,生产乙烯267.3万吨,同比增长30.5%。

销售业务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强化市场分析,加强资源组织和投放,完善营销网络,加快仓储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树立优质品牌形象,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在国际贸易方面,本集团继续提高业务运作质量,不断扩大贸易规模和资源配置能力。二零一零年前三季度,本集团销售汽油、柴油和煤油9,092.1万吨,同比增长24.3%。

天然气与管道业务以效益和安全为中心,发挥管网集中调控优势,加强产运销储管理和生产经营过程的控制,天然气销售量持续稳定增长。重点工程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中俄原油管道已经建成投产;中亚天然气管道B线已建成,正在分段升压;西气东输二线东段加快推进;其他重点工程进展顺利。

二零一零年前三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

生产经营数据	单 位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同比增减(%)
		2010年	2009年	
原油产量	百万桶	639.7	631.2	1.3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1,684.5	1,524.8	10.5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920.5	885.4	4.0
原油平均实现价格	美元/桶	71.76	49.06	46.3
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	美元/千立方英尺	3.74	3.40	10.0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657.4	607.1	8.3
汽油、煤油、柴油产量	千吨	57,792	53,910	7.2
其中:汽油	千吨	16,760	16,658	0.6
煤油	千吨	1,815	1,691	7.3
柴油	千吨	39,217	35,561	10.3
汽油、煤油、柴油销售量	千吨	90,921	73,165	24.3
其中:汽油	千吨	27,277	22,463	21.4
煤油	千吨	4,862	3,749	29.7
柴油	千吨	58,782	46,953	25.2
主要化工产品产量				
乙烯	千吨	2,673	2,049	30.5
合成树脂	千吨	4,055	3,062	32.4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1,476	1,064	38.7
合成橡胶	千吨	460	291	58.1
尿素	千吨	2,805	3,045	(7.9)

注: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5,753	4,268	35	主要归因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56,929	36,402	56	主要归因于预付工程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408	4,815	75	主要归因于应收未收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201	18,378	(93)	主要归因于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59,344	27,562	115	主要归因于本期收购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增加
预收款项	27,983	21,193	32	主要归因于客户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购买成品油量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784	5,105	131	主要归因于本集团业务规模扩大引起的应付未付薪酬增加
其他应付款	42,829	17,125	150	主要归因于应付未付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3	14,229	(77)	主要归因于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于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32,904	62,554	(47)	主要归因于短期融资券的偿还
长期借款	48,301	36,506	32	主要归因于本集团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776	48,965	104	主要归因于本集团根据业务需要发行的中期票据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6	2,367	48	主要归因于递延收益的增加
专项储备	10,834	8,075	34	主要归因于本期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33)	(4,186)	(49)	主要归因于本期美元等外币贬值

项 目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变动(%)	变动主要原因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048,099	683,019	53	主要归因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690,353)	(409,681)	69	主要归因于外购原油、原料油及其他原料数量增加、价格上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997)	(90,953)	42	主要归因于消费税和石油特别收益金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082)	(2,290)	35	主要归因于本期计提的油气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4,417	1,672	164	主要归因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业绩上升
营业外收入	2,728	1,576	73	主要归因于本期收购联营公司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5,619)	(2,250)	150	主要归因于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8,027	2,998	168	主要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导致子公司利润上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2)	91,148	–	主要归因于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前期公告中披露的收购阿姆河右岸产品分成合同相关权益项目尚在进行中,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2、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向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增资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单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6.18亿元认缴中油财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41亿元(其余人民币71.77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增资已完成,本公司在中油财务的股权比例从7.5%增加至49%。

3、本集团的子公司和澳洲壳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50:50比例组成的联合体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与澳大利亚煤层气公司Arrow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rrow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每股现金4.7澳元的价格收购Arrow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购对价约为35亿澳元(约合人民币211.20亿元)。目前该交易已通过Arrow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交割。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与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影响相关承诺事项履行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蒋洁敏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蒋洁敏先生担任董事长,由周吉平先生、副董事长、及廖永远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华先生、王国樑先生及蒋凡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及由董建成先生、刘鸿儒先生、Franco Bernabè先生、李勇武先生及崔俊慧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季度报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37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投资")成立后,对文化传媒市场寻求投资机会并进行调查考察后,全资子公司四环投资决定对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海经")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借助山海经的文化资源开发整合系列影视动漫等文化传媒产品。

完成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所持股份比例
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000万元	50%
环亚天地(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现金	3000万元	30%
北京天胜文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000万元	10%
廉弘	现金	500万元	5%
张军	现金	500万元	5%

增资完成后,北京山海经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四环投资持有50%股权,为四环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1、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增资扩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北京山海经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50%。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

(3)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环投资与北京山海经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合作方介绍

环亚天地(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6号楼3303号,法定代表:刘宝辉,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器材、工艺美术品、日用品。

北京天胜文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周铭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1号2号平房B137室,经营范围: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廉弘,1966年9月4日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42010619660904****。

张军,1968年8月19日出生,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身份证:11010219680829****。

上述两公司、两个自然人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环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刘璐版的《山海经》著作权为核心文化资源,同时依托其它文化传媒资源,以山海经文化再创作和开发的文化产品产业化为业务,包括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动漫卡通、网络游戏、文化地产、文化交流等。

2010年3月19日,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文:《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表明文化产业的投资机遇期到来,文化产业市场将迎来前所未有的繁荣昌盛。

山海经作为我国的"源头文化",具有丰富的文化资源价值。抓住这一文化宝藏制高点,将可以派生出大量的文学、影视、艺术、医药、建筑等产品,形成具有核心主题和品牌的产业链,既有经济效益也有社会效益。

2010年9月,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抓住国家近期出台政策鼓励文化产业发展所形成的市场机遇,在江阴市设立了一家从事投资文化传媒产业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对文化传媒市场寻求投资机会并进行调查考察后,决定拟对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借助山海经的文化资源开发整合系列影视动漫等文化传媒产品。

增资扩股前,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所持股份比例
环亚天地(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现金	3000万元	60%
北京天胜文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000万元	20%
廉弘	现金	500万元	10%
张军	现金	500万元	10%

公司名称: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北京世贸商业中心C座15层1504;

法人代表:李微;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	0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79.04	5,000.92
负债总额	4,782.01	15.55
净资产	4,997.02	4,985.37
营业收入	95.00	0
净利润	11.65	–12.50

完成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所持股份比例
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000万元	50%
环亚天地(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现金	3000万元	30%
北京天胜文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000万元	10%
廉弘	现金	500万元	5%
张军	现金	500万元	5%

增资完成后,北京山海经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四环投资持有50%股权,为四环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

1、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为山海经控股的股东;其中甲方持有公司60%的股份(3000万元);乙方持有公司20%的股份(1000万元);丙持有公司10%的股份(500万元);丁方持有公司10%的股份(500万元);

2、戊方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系江阴市一家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处于正常经营之中;

3、戊方有意对山海经控股进行投资,参股山海经控股。甲、乙、丙、丁方愿意对山海经控股进行增资扩股,接受戊方作为新股东对山海经控股进行投资。

增资扩股的具体事项

戊方将人民币5000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投入山海经控股。

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

在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后,山海经控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所持股份比例
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000万元	50%
环亚天地(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现金	3000万元	30%
北京天胜文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000万元	10%
廉弘	现金	500万元	5%
张军	现金	500万元	5%

审批与认可

此次戊方对山海经控股的增资扩股的各项事宜,须经签署本协议各方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有关手续

为保证山海经控股的正常经营,投资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投资各方即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新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

1.同原有股东法律地位平等;

2.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新股东的义务与责任

1.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2.承担公司股东的其他义务。

董事推荐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在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改选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甲方推荐一名董事,乙方推荐一名董事,丁方推荐一名董事,戊方推荐二名董事。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经协议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获得甲、乙、戊方相应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戊方应自本协议生效后十五工作日内将投资款汇入北京山海经控股有限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资子公司四环生物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北京山海经进行增资。

(二)本次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致力于引进高端人才组建专业团队,调动文化传媒业内资源,投资精品文化项目及高端文化资源,并以此调整公司业务结构、资产结构,培育新的生长点,抵御房地产调控、医药体制改革带来的风险。

2010年3月19日,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文:《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表明文化产业的投资机遇期到来,文化产业市场将迎来前所未有的繁荣昌盛。

山海经作为我国的"源头文化",具有丰富的文化资源价值。抓住这一文化宝藏制高点,将可以派生出大量的文学、影视、艺术、医药、建筑等产品,形成具有核心主题和品牌的产业链,既有经济效益也有社会效益。

本次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用于增资控股山海经文化投资公司,开发经营山海经系列影视、动漫、网游、主题公园等产品,同时带动其它文化传媒业务经营。

鉴于投资北京山海经公司将影响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上市公司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首次涉足文化传媒领域,随着我国传媒业的发展,国家对业外资本进入传媒业的政策逐渐放宽,给业外资本与传媒业的结合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同时业外资本也面临不确定的政策性风险和经营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山海经投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9]08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0]417号)的要求,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与整改计划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战略规划、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控等方面的作用。

2、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不断予以完善。公司现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不断完善、更新各项制度,并确保上述制度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

3、进一步加强公司高层人员学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培训,今后将继续持续不断的对上述人员进行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4、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已建立电话、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网络业绩说明会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沟通渠道。公司正在探索改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法,将采取多种形式主动积极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治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实施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时,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基本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公司还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本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公司于上市前就聘请了四位独立董事,并于200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大部分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

但是,由于公司对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不足,并且,上市至今,先后有2名董事因为工作调动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辞去董事职务,新选举的3名董事尚未补选进入相应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能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还有待提高。日后,公司将更加注重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战略、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公司科学管理能力。

2、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不断予以完善,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

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降低运营风险的重要条件。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制定了贯穿于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制度体系。但由于国家适时对部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及废止,公司的部分制度相对不适应最新的规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公司制度不能执行的现象。为此,公司一方面将适时根据新的法律规定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另一方面,将通过员工的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员工素质,使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更清晰的认识。

3、进一步加强公司高层人员学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非常重视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完善,监管部门颁布了较多的关于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指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高层人员的持续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培训工作,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及其管理方面的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将强化学习作为搞好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以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4、持续加强投资关系管理工作。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目前公司正逐步探索改进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法,将采取多种形式主动积极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把公司的发展战略、治理结构、竞争优势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及时地传递给资本市场,实现良性互动。

四、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

整改措施:

公司将新选举的3名董事尽快补选入相关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更加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对触及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事项,提交专门委员会进行专题审议。由各专门委员会针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解聘、审计机构的聘任、人才激励机制的建立等一些特别事项,进行专项讨论和研究调查,形成书面报告或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提交董事会,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科学管理能力,更充分地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之前落实,并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持续进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不断予以完善,提高全体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

整改措施:

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缺陷,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同时,通过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和补充,并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

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新修订的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做好持续培训工作和诚信建设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收集整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整改时间:持续进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持续加强投资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

公司将总结上市以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并结合公司实际,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网络业绩说明会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渠道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时间:持续推进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管理和制度建设,经过多年